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154号

关于做好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项目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湘教发〔2015〕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2017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是经省教育厅选拔的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由学校按一定程序选拔确认的校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

青年骨干教师。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中级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具有高级职务者，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同时具有中级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者，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以上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二、名额分配

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分配向我省普通本专科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高职院校重点建设的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示范性特色专业、特色专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的相关专业和省内边远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倾斜。

三、资助计划及标准

2017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资助共135人，分以下两个子项目进行：

1. 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资助115人。我厅的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选派学校的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

2.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加强应用型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推动转型发展学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型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技术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上来，今年继续设置应用转型双师双能教师企业访问学者项目，计划资助20

人。我厅的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选派学校的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

四、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省的省级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已并入教育部的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总目录(以下简称“总目录”)。今年，我省的访问学者接受学校、学科及导师目录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17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1 号)公布的总目录执行。总目录可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站查询，也可在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下载《接受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学科专业导师数据表》查看。其中到企业访学的要求如下：高校教师访学的企业，应是与该教师专业相关的国内、省内知名企业；高校教师应结合自身专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导师，企业导师一般应为副高及以上职务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五、推荐程序

1. 各高校按照本校的学科建设规划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计划，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各高校的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名。

2. 推荐对象本人应主动提前与导师联系，赴外省高校访学的还需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系，需征得同意；赴企业访学的教师，务必提前与导师及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征得导师及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双方同意后方可申报。推荐学校将填好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三份)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于2017年5月25日前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高校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选派对象。相关表格可从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下载。

3.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确定选派对象后,将汇总后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报送我厅,由我厅审定后下文公布。

六、有关要求

1. 实施普通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这次推荐完成情况将作为各校以后参加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指标分配和高校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在确定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时,各有关高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同时,应充分考虑被推荐人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安排,确保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被录取后能按时到接受学校报到并参加脱产研修。高校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时,一并报送由学校出具的保证该推荐人选能全脱产研修的承诺书。

2. 接受学校(企业)应为访问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并将指导访问学者研修列入导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和考核。选派学校要为访问学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国内访问学者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3. 选派学校要加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了解教师的访学进展，掌握其思想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各方面困难。要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的后续培养，吸纳他们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为其尽快成为学科带头人创造有利条件。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书面材料报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应将有关情况汇总形成年度访问学者工作报告，并报送我厅。

相关网站: 1.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http://cce.whu.edu.cn/szpx;>

2.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http://szpx.hunnu.edu.cn;>

联系人: 1.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姚新良、严秋; 电话: 0731-88872542、0731-88854114; QQ 邮箱: 896887511@qq.com。

2.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何国清; 电话: 0731-84714916。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5月3日